

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4 日在福州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福州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关于 2022 年福州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极为重要、极不平凡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一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全市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紧紧围绕“建设六个城、打响五大国际品牌、实施九大专项行动”重点目标任务，深入实施“项目攻坚落实年”专项行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用好“财政+金融+国企”模式，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支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

施，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2 年全市总决算汇编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含平潭，下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8.52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86.7%，比上年减少 51.32 亿元，下降 6.8%，收入下降主要是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政策影响。其中，税收收入 428.22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68.4%，下降 24.0%；非税收入 270.30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50.0%，增长 45.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730.9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1429.45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6.09 亿元（含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债券等安排的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86.6%，比上年增加 80.83 亿元，增长 8.7%。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等 267.14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1273.23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56.22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6.18 亿元，主要是今年省定快报报送截止期较早，个别县区与上级资金结算项目未在快报中全额列支，决

算时补列支出。

（二）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17.34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50.2%，比上年减少 342.17 亿元，下降 35.7%，收入下降主要是房地产行业进入下行调整期，土地市场趋冷，导致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减收。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521.7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1139.07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0.36 亿元，比上年减少 299.94 亿元，下降 25.9%，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减少，相应减少安排支出。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 88.2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948.62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 190.45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3.94 亿元，主要是个别县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较大，财力不足，挂账部分支出待 2023 年列支。

（三）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0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23.5%，比上年增加 13.34 亿元，增长 138.2%，收入增长主要是平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加 11.8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7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

量为 24.78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4 亿元，增长 42.0%。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16.1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22.74 亿元。

收支相抵，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2.04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04 亿元。

（四）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7.07 亿元，完成代编预算的 101.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3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当年收支结余 22.5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31.96 亿元。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1.59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8.22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决算对账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快报数不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

二、2022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1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2%，比上年减少 20.78 亿元，下降 9.3%，其中：税收收入 135.4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0%，下降 19.4%；非税收入 66.63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6%，增长 21.5%。加上

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515.2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为 717.37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28 亿元，加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新增债券等因素，支出调整预算为 301.3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250.10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78.24 亿元、上级补助支出 41.27 亿元、上年结转支出 30.5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3.0%，比上年增加 38.97 亿元，增长 18.5%。加上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15.98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666.08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51.29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减少 1.01 亿元，主要是省级收回补助资金，相应冲减当年支出。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5.39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1.3%，比上年减少 219.65 亿元，下降 33.5%，收入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减收影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372.95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 808.3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647.44 元，扣除本年短收安排 243.53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81.95 亿元，以及转移支付、上年结余等 50.65 亿元，支出调整预算为 536.51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471.6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9%，比上年减少 311.46 亿元，下降 39.8%，支出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减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加上债务还本支出、上解支出、补助县（市）区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71.8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 743.50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 64.84 亿元。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支决算数均一致。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0%，比上年增加 2.39 亿元，增长 3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24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为 10.0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2 亿元，增长 33.9%。加上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3.12 亿元、以及补助下级支出 0.1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 8.82 亿元。

收支相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 1.22 亿元。与向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一致；支出决算数增加 0.04 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8%，比上年增长 11.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0.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2%，比上年增长 8.4%。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18.5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5.50 亿元。上述收入增长，主要是 2022 年市属行政参公人员基础绩效奖纳入缴费基数，基金收入增加；支出增加主要是人均养老金标准提高及医疗保险待遇保障水平提高。

与向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快报数相比，收入决算数增加 12.93 亿元，支出决算数增加 8.91 亿元。主要是按照省级统一部署，决算对账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快报数不含失业保险基金收支数据。

三、有关重要事项说明

（一）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2086.1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9.19 亿元、专项债务 1506.92 亿元；市本级债务限额 1085.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20.23 亿元、专项债务 864.90 亿元。

核定我市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296.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9.73 亿元、专项债务 267.15 亿元；市本级当年新增债务限额 89.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75 亿元、专项债务 81.95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839.5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1.59 亿元，增长 15.84%，其中：一般债务 502.87 亿元、专项债务 1336.6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944.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59 亿元、专项债务 764.80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核定的限额内。

（二）上下级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争取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98.51 亿元，比上年减少 11.18 亿元，下降 10.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7.1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33 亿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社会保障和就业、教育、科学技术等科目支出。

2022 年，市本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下达县级资金 79.5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82 亿元，增长 3.7%，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58.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6 亿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科学技术、教育等共同财政事权支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42 亿元，比上年减少 3.84 亿元，主要用于商业服务业、资源勘探信息、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等科目支出。

（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因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疫情冲击超预期、土地市场低迷和省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原因，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查通过，调整了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包括：

省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增加 7.75 亿元，短收减少 38 亿元，共计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5 亿元；相应增排一般债支出 7.75 亿元，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式弥补短收缺口后调减支出预算 4.48 亿元，共计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 亿元。

省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增加 81.95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短收 255 亿元，共计调减政府性基金收入 173.05 亿元；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5 亿元。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 亿元，年度执行中经市政府同意后动用 3 亿元，全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

（五）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1 年结转至 2022 年继续使用项目资金 59.40 亿元，2022 年清理盘活使用 56.30 亿元，剩余 3.10 亿元结转 2023 年使用。当年新增项目结转 48.19 亿元，2022 年终结转 51.29 亿元。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净结余为零。

（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72.29 亿元。编

制 2022 年预算动用 38 亿元、弥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使用 17 亿元，当年上下级结算、收回结转结余资金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54 亿元，2022 年末余额 57.83 亿元。2023 年 1 月，经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年初预算使用 38 亿元，目前余额为 19.83 亿元。

（七）重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财政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出保障力度，市本级民生支出 184.9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9%，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重点支出科目执行率分别为：教育支出 88.0%、科技支出 72.9%、文体支出 81.1%、社保和就业支出 85.8%、医疗卫生支出 92.1%、农林水支出 81.1%。

（八）重点项目绩效情况

2022 年，市财政紧紧围绕重点领域，做深做实绩效评价，对乡村振兴专项试点示范、公交场站建设、PPP 项目生活垃圾协同处置费、大气污染防治等 7 个项目开展财政评价，评价资金 74.59 亿元，其中：等级“优”的 2 项，“良”的 5 项。评价结果均已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市财政将继续挑选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实施财政评价，评价工作预计于 2023 年四季度完成。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直各部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的要求，持续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总体支出较上年下降。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4689.56万元，比上年减少438.5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5.27万元，增加5.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19.58万元，减少415.80万元；公务接待费154.71万元，减少28.21万元。

四、2022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情况

（一）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

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退还制造业、批发和零售等十三个行业的存量、增量留抵税额，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部分税费。全年累计退减免缓税费284亿元，其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183亿元，留抵退税规模约占全省1/4，居全省第一。多措并举助企纾困解难，运用财政代偿补偿、降费奖补等方式，扩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持续推广“政采贷”，减轻企业负担；顶格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二）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

支持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加快省创新实验室、闽都创新实验室、海峡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产业扶持力度，优化整合中央、省、市工业发展扶持资金8.25亿元，全力支持开展“扶持龙头壮大产业”“榕升计划”等专项行动。支持“四

大经济”蓬勃发展。聚焦“数字经济”，统筹市级专项资金 4.10 亿元，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政府建设，成功举办第五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暨第二届数博会。聚焦“海洋经济”，累计下达资金 8.95 亿元，支持“海上福州”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绿色经济”，拨付各类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31 亿元。聚焦“文旅经济”，拨付各类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63 亿元。

（三）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升

市级筹措疫情防控资金 11.07 亿元，保障防疫设备物资采购、方舱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开设，提升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医疗救治能力。保持财政教育投入经费稳定增长，市本级教育支出 43.39 亿元，推进教育强市建设，支持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优化课后服务保障政策。统筹各类专项资金 19.30 亿元，积极推动市属公立医院整体改造提升。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障待遇，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下达中央、省级财政直达资金 47.28 亿元，千方百计兜住基层“三保”底线，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四）资金筹措渠道不断拓宽

全市共争取到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67.15 亿元，重点支持轨道交通、公共卫生、产业园区、供水等重大项目建设。对接省发改、国开行、农发行，积极申报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项目，长

乐机场综合枢纽、机场 G2 高速、港后铁路等 18 个项目合计放款 53.02 亿元，拉动有效投资约 265 亿元。积极对接省人保、平安保险等机构，创新运用险资保债模式，探索引入保险资金，参与城市更新等项目。

（五）财政管理水平日益增强

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福州市 2022 年预算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等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监督，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提案建议。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应急救援和自然资源两个领域改革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扩大电子票据应用场景。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推进预算统筹，切实打破只增不减的支出固化格局，推行“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财政支出精准度，切实保障了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五、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

2022 年，全市财政工作取得的成效来之不易，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当前经济发展环境仍具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外部需求不足，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预期不稳，经济增长企稳向上基础尚不牢固，下行惯性仍然存在。我市产业结构尚待进一步优化，税收收入在 2022 年大规模留抵退税形成低基数的基础上，回补

势头未达预期，非税收入在 2022 年高基数的基础上增长空间有限；受房地产市场影响，2023 年上半年我市土地出让规模严重下滑，影响到土地基金收入以及建筑业、房地产业等相关行业税收，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巨大压力。与此同时，民生保障、助企纾困、社保兜底等财政支出刚性不断增强，加上近两三年为我市偿债高峰期，一些县区基层的“三保”兜底压力不断增大，政府债务偿债风险不断上升，收支矛盾致使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挑战，必须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在预算管理中，也仍存在预算硬化约束不够、财政资金支出不够精准、使用绩效不高等现象。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强化财政库款管理调度，防范财政运行流动性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深入挖掘增收潜力，积蓄财力财源。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企业、重点税种征管，加强以前年度欠税清缴。支持强链补链延链，强化税源建设，做大税收体量。通过市场化方式加快推进各类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挖潜拓宽非税收入增收渠道。加强土地经营运作，优化整合闲置地块、存量

土地资源，充分挖掘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加大对欠缴地块资金清缴力度。积极向上争取政府债券、转移支付和贴息等政策工具支持，推进“四本”预算有机衔接，全力盘活沉淀存量资金，切实增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

二是提升税费政策功效，精准助企纾困。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效应，优化政策落实机制，确保各项“退减免缓”等惠企税费支持政策精准兑现到位。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推动开展“见担即贷”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抓好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偿、业务降费奖补、代偿补偿等政策，精准纾解企业面临的流动性困难。加强运用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劳动者新增岗位补贴、引工奖补等各类就业补助资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政策，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促进企业恢复生产。

三是提升经济发展质效，推动争先领跑。以“项目攻坚增效年”行动为抓手，全力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战略任务。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支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深入推进服务业提质扩容，推动发展供应链平台经济，培育壮大跨境电商领军企业，支持做优做强做大“四大经济”。围绕推动科技自立自强，积极发挥福厦泉国家资助创新示范区集聚效应，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坚持人才引领驱动，积极引进培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围绕加强区域协调互联，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城市功能品质

持续提升，加快建设福州新区。

四是加大库款保障力度，兜牢“三保”底线。合理安排支出顺序，将“三保”支出作为预算支出的首要地位，确保“三保”预算逐项足额编列、不留缺口。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腾出更多可用财力用于基本民生等领域支出。强化库款信息监控，科学调度资金，在优先保障“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的前提下，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顺序，保障重点资金支付，既要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又要切实防范国库支付风险。

五是加快财政改革步伐，优化治理模式。全面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财政核心业务领域的应用，切实提升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推进预算指标核算管理，推动实现全流程“顺向可控、逆向可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端口前移，开展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深化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确保资金用得又好又快。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完善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增强与其他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落实本次会议要求，积极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为福州市在新发展阶段新福建建设中走在前头提供有力支持。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